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113年7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76巷41號5樓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19,606,858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247,520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3,626,000股之82.98%；本次股東臨時會分別有許承強董事長、李正雄董事、江若晨董事等3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5席之半數。
列　　席：黃麗容監察人
主　　席：許承強董事長　　記　錄：藍美慧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實務需求，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一。

3、敬請　公決。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19,606,858 權	19,208,743 權	1 權	398,114 權	0 權
100%	97.96%	0%	2.03%	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董事暨獨立董事選任程序」案。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法令規範，擬訂定本公司「董事暨獨立董事選任程序」，廢止原「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請參閱附錄二。

2、敬請　公決。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19,606,858 權	19,208,743 權	1 權	398,114 權	0 權
100%	97.96%	0%	2.03%	0%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因應長期發展所需資金等，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1,800千股之額度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環境及本公司營運實際需求，擇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2、依據證交法第43條之6第6項規定及私募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說明事項如下:

(一)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

及引進應募人之實際需求；並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擇適當時機分次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公司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二)私募總股數：於私募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不超過1,800千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三)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籌資及辦理原則：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掛牌時，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以下列兩基準計算取其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公司股票於興櫃掛牌時，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以下列兩基準計算取其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3)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之依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客觀條件依相關法令定之。

(4)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據現行法令辦理之，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交法第43條之6法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將選擇能對本公司營運有相關瞭解且有助益於本公司未來營運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

(a)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與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及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b)必要性：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之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增加長期穩定之資金及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故本次私募實有其必要性。

(c)預計效益：藉由私募資金挹注，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本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2)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應募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

理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與便利性等因素，且私募有價證券原則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本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本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將有效提高籌資之靈活性，因此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2)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私募額度與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擬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本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完成資金之運用後，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對於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其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本公司擬視市場洽特定人之狀況，分二次辦理：

第一次不超過900千股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用以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第二次以不超過第一次發行剩餘股數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用以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針對前述第一、第二之預計發行額度，得視實際發行狀況調整各次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1,800千股為限。

3、 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採無實體方式交付。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普通股股份相同，惟依證交法第43條之8規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後得自由轉讓。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決定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掛牌交易。

4、 為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屬、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5、 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主要內容及其他未盡事宜，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含實際發行價格、實際定價日、各次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而有需變更或有修正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辦理。

6、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6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7747)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grandtechcloud.com。

7、 敬請 公決。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19,606,858 權	19,208,686 權	58 權	398,114 權	0 權
100%	97.96%	0%	2.03%	0%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初次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提請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主管機關通過本公司上市(櫃)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現金增資股數依送件時本公司資本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需提撥 10%至 15%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悉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申請初次上市(櫃)承銷相關規定，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後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之用。

3、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資金、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予以酌修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業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之，其中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請特定人認購。

5、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6、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前採行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7、敬請　公決。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19,606,858 權	19,208,090 權	654 權	398,114 權	0 權
100%	97.96%	0%	2.03%	0%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

說明：1、本公司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並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2、本屆擬應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三年，股東臨時會後即行就任，任期自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至 116 年 7 月 17 日止。

3、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承強	紐約州立大學 資訊科學碩士	上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昕奇雲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6,692,801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茂發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 Campbell大學	上奇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16,692,801
李正雄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系	昕奇雲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友訊科技副總經理	319,660
魏嘉宏	成功大學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碩士	Dimes, Inc. 執行長 Tablecross Inc董事	0

獨立董事

張豐淦	美國紐約州立大奧巴尼分校 會計暨稅務雙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部合夥人 瑪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所所長	0
陳緒倫	Hofstra University NY 企業管理碩士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宏遠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0
陶韻智	台灣大學 環境工程學碩士	口袋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LINE/LINE PAY Taiwan 董事/總經理	13,780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

身分別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承強	19,243,322
董事	1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茂發	19,222,180
董事	3	李正雄	19,218,735
董事	A1223*****	魏嘉宏	19,204,955
獨立董事	C1207*****	張豐淦	19,191,175
狷立董事	A2212*****	陳緒倫	19,187,730
獨立董事	5580	陶韻智	19,181,988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為業務之需要，擬解除本公司本次股東臨時會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而有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併此解除上述之競業禁止，本案擬於通過後，提請股東會討論。

2、擬請求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3、敬請　公決。

本次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明細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上奇科技代表人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承強	GrandTech (B.V.I.) Inc.	法人代表董事
	GrandTech (Cayman) Inc.	法人代表董事
	GradTech Systems Ltd.	法人代表董事
	GrandTech (China) Ltd.	法人代表董事
	GradTech Systems Pte Ltd.	法人代表董事
	GradTech Systems Sdn. Bhd.	法人代表董事
	PT GradTech Systems Indonesia.	法人代表董事
	GradTech India Private Ltd.	法人代表董事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奇率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高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金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高傑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奇能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碩泰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深石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Senco-Masslink Technology Ltd.	法人代表董事
	Senco-Masslink Solutions Ltd.	法人代表董事
	DPI Technology Sdn Bhd	法人代表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幫你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奇科技代表人 魏茂發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GradTech Systems Ltd.	法人代表董事
	GrandTech (China) Ltd.	法人代表董事
	GradTech Systems Pte Ltd.	法人代表董事
	GradTech Systems Sdn. Bhd.	法人代表董事
	PT GradTech Systems Indonesia.	法人代表董事
	GradTech India Private Ltd.	法人代表董事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奇率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奇能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高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金司	法人代表董事
	深石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高傑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GTMY Sdn. Bhd.	法人代表董事
	Senco-Masslink Technology Ltd.	法人代表董事
	Senco-Masslink Solutions Ltd.	法人代表董事
	DPI Technology Sdn Bhd.	法人代表董事
	DPI Technology Pte Ltd.	法人代表董事
李正雄	碩泰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魏嘉宏	Dimes, Inc.	董事長
	Tablecross Inc.	董事
張豐淦	瑪澤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雅典那鐘錶實業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新加坡商全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
陶韻智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口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威靈頓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無為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環球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德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首席顧問暨合夥人
	優付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檸檬知識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一飲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緒倫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相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綠威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19,606,858 權	19,208,216 權	14 權	398,628 權	0 權
100%	97.96%	0%	2.03%	0%

臨時動議：無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散會(7月18日上午9時37分)

本次股東臨時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錄一】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擬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認股價格不受法令限制之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庫藏股以低於買回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規定辦理。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主席之代理依公司法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內容

條次	原條文	擬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登錄興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一人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的~~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經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章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準用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經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章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準用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條次	原條文	擬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等親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等親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當年度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如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當年度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如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發放。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內容
第二十五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	增加本次修正日期

條次	原條文	擬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月 11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randTech Cloud Service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八、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九、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三、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五、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十六、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十七、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十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九、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二十、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一、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二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二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二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二六、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二七、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二八、I102010 投資顧問業
二九、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三十、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三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轉投資，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從事對外背書保證。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 八 條：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登錄興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一人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的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經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章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準用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其有特別事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等親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均支給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當年度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如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

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10%，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6年10月3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7年11月19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3月7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29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月11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12年6月6日。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承強

【附錄二】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獨立董事選任程序

第 一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 五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七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但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 九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定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或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十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

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十一 條 選舉票遺失、誤填或塗改者恕不補(換)發。

第 十二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程序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 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全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八、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第 十三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四 條 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五 條 實施及制修訂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程序於西元 2024 年 7 月 18 日制定。